

# 2019

## 《修訂第3/2007號法律 〈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

公開諮詢 29/01~29/03

### 簡化程序篇



現時有關輕微違反的卷宗在下列情況  
須移交法院審理：

- 所實施的輕微違反可被科處徒刑；
- 在規定的期限內不自願繳付罰金；
- 已自願繳付罰金，但對所實施的輕微違反亦可科處禁止駕駛的處罰。



# 《修訂第3/2007號法律 〈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

簡化程序篇

公開諮詢 29/01~29/03



若違法行為維持輕微違反的屬性有何利弊？

利

- ⊕ 違法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 ⊕ 對違法者有罪裁決作刑事紀錄登記。

弊

- ⊖ 部分案件須移交法院審理，加重了法院工作負擔；
- ⊖ 處罰程序所需的時間較長。



若違法行為轉換為行政違法行為有何利弊？

利

- ⊕ 由行政當局主導，預期可減少處罰程序所需的時間；
- ⊕ 減少法院審理的案件，從而更有充裕時間處理相對較嚴重的案件。

弊

- ⊖ 違法行為不具刑事性質；
- ⊖ 違法者單純負繳付罰款的責任。

# 《修訂第3/2007號法律 〈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

簡化程序篇

公開諮詢 29/01~29/03



對於是否適宜將現行《道路交通法》所定的具刑事性質的輕微違反轉變為不具刑事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建議尤其需探討以下幾點：

- 該等違法行為對道路安全的危害性與將其被定性為行政違法行為是否相適應；
- 轉換違法行為的屬性是否能加快懲處違法者；
- 是否能改善駕駛員的態度；
- 是否能提高處罰條文的阻嚇力並達致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目的。

